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40,651,982.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72,422.96元，2016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47,074,105.9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51,391,060.54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1,664,457.61元，资本公积667,092,015.3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7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发行过程中，如果公司2016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7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